

# 长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成交确认书

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）（以下简称交易中心）于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在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D区二楼交易大厅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（挂牌）出让活动中，\_\_\_\_\_  
\_\_\_\_\_[以下简称竞得人]竞得宗地代码\_\_\_\_\_地块的  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：

成交地块土地面积\_\_\_\_\_平方米，土地成交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 
\_\_\_\_\_元（¥\_\_\_\_\_）。

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，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。竞得人应当  
于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之前，持本《成交确认书》到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 
3066号与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以下简称出让人）签订《国有建  
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不按期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  
的，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，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，竞得人应承担相  
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《成交确认书》一式叁份，出让人执壹份，交易中心执壹份，竞  
得人执壹份，经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
（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）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竞 得 人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地点：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3066 号